時效抗辯與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

文／溫俊富

壹 前言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9號判決指出：「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不論有無過失），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將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類型確立為兩類。

其中第一類型屬於一般習見的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的類型，適用上較無疑義，而第二類型應是因消滅時效制度與道德具有特殊緊張關係所特有，其適用應難以避免對消滅時效制度本旨以及個案系爭的請求權本旨的探討。而日本司法實務也經歷了從前述第一類型向第二類型跨越的過程，並有不少案例可供我國實務參考。本文將從日本法院首次面對可歸為前述第二類型案件時，立基於「消滅時效制度的本旨」，以誠信原則限制債務人「援用」時效[1]的案例開始，考察並分析若干將債權人評價為「非在權利上睡眠」而不許債務人援用時效的案例，以供參考。

貳 日本相關案例的考察與分析

一、日本相關案例的考察

1. 名古屋地方裁判所（以下簡稱地裁）昭和49年4月19日判決[2]

本件原告在日本戰敗投降之際，將金錢出借予日本在中國青島的總領事作為當地日本人歸國的資金，原告在昭和27年依「在外公館借入金償還法」受一部清償後，於昭和47年才起訴請求被告日本國政府償還餘額。被告主張從一部清償後，已逾10年的時效期間，而援用時效。法院認為：本件借貸發生在特殊的過渡期，借款的事實與金額在當事人之間都屬明確；原告是因對債務終能獲償懷有期待，才不進行催告，並非在權利上睡眠；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而且本件借款是遂行領事職務所必要，對於領事官職務的遂行提供助力的人，應該盡力報答等情事，判示被告「誠信原則上不得援用時效」。

2. 水戶地裁昭和49年7月29日判決、東京高等裁判所（以下簡稱高裁）昭和50年7月15日判決、最高裁判所昭和51年5月25日第三小法庭判決[3]

被告因家督繼承[4]而繼承全部遺產之後，經家事裁判所調解，為保障其母甲老年生活及年幼弟妹的撫養及結婚費用，分別贈與甲本件系爭農地，贈與其弟乙本件系爭林地，並均完成交付。後來乙因結婚離家又將本件系爭林地贈與其妹丙。甲在20多年間耕作此地並負擔子女的撫養、結婚等費用，卻未請求被告協力辦理許可農地所有權移轉的申請手續。甲因而訴請被告協力申請本件農地的移轉許可[5]，並辦理本件農地的移轉登記手續；丙也一起請求辦理林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則援用時效。第一、二審判決都認為：原告甲之所以遲未請求被告協力辦理申請許可手續，是因已經受領土地並在耕作之中，且原告甲已年老，該贈與關係的當事人是母子，「並非相當於可認為在權利上睡眠之情況」，在這些事實關係下，被告對其母的時效援用，徒然困擾原告甲，對自己並無特別利益，所以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的濫用，不應准許；而被告對於原告丙的時效援用，也非正當。被告上訴第三審，最高裁判決仍以同旨駁回上訴。

3. 水戶地裁昭和54年9月4日判決[6]

甲在昭和26年5月初向乙買受系爭農地，接受點交以來持續耕作，甲的繼承人原告等在昭和54年本於農地法第3條規定，向乙的繼承人被告等請求所有權移轉許可申請的協力，被告等援用時效。法院考慮甲及原告等從昭和26年以來，長期耕作系爭農地並負擔稅金，以及系爭農地確是乙所出賣給甲的等情事，判示被告等的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濫用，不得為之。

4. 東京地裁昭和57年12月27日判決[7]

原告的被繼承人甲本於與被告的被繼承人乙之間的建築承攬契約興建完成建物之後，因為乙未能支付承攬的報酬，乃成立代物清償契約，甲以由乙負擔有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全部費用的條件，受讓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以抵付承攬報酬，甲並立即接受該土地的點交。後來因乙考慮稅捐負擔過重，而未配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死亡後，甲訴請被告辦理移轉登記（甲後來死亡，由原告承受訴訟），被告援用時效。法院指出本件的代物清償，必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才發生承攬報酬債務消滅的效力，本件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所以承攬報酬債務尚未消滅，最遲在乙死亡滿3年時，其請求權時效完成[8]。但法院考量：甲曾在友人的介入下與乙討論如何解決移轉登記問題，在乙死亡後也曾與被告討論，乙以及被告對於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的存在不曾有過爭執；而本件土地在乙的遺產分割協議過程中，被排除在分割對象之外等等情事，認為若要求甲對於本件承攬報酬適時請求或採行時效中斷措施，誠屬強人所難，而違反時效制度的本旨，因而判示被告的時效援用乃權利濫用，不應准許。

5. 札幌高裁昭和59年10月22日判決[9]

兩造是兄弟，在昭和25年間締結以原告支付被告60萬日元為條件，被告放棄將來對母親甲的遺產應繼分的契約，被告並於同年10月受領60萬日元。但在甲死亡約17年後的昭和52年間，被告提起確認自己應繼分存在的訴訟，並於昭和55年間獲勝訴判決確定。兩造因而分割甲的遺產，原告便起訴請求被告以現在幣值計算返還前所支付的60萬日元（請求1500萬日元），被告則援用時效。本判決考量原告的不當得利請求權的主張，在被告訴請確認應繼分存在判決確定的昭和55年4月之前，處於事實上不能期待的狀態，而原告在其後不久便提起本件訴訟，並無拖延；且被告從不曾主張本件契約無效或自己應繼分存在，直到昭和52年間才突然開始主張等情事，判示被告援用時效，違反誠信原則，不應准許（但並未允許原告以現在幣值計算返還）。

6. 東京高裁昭和60年3月19日判決[10]

甲在昭和40年6月17日以轉用為非農地的目的，向乙買受本件農地，交付買賣價金320萬日元中的300萬日元，但因在退休之前並沒有申請轉用許可的必要[11]，所以只辦理預告登記而允許乙及其繼承人丙無償耕作本件農地。丙在昭和57年主張甲的許可申請協力請求權已時效完成，而訴請甲塗消預告登記；甲則提起反訴，請求丙協力申請農地法第5條的許可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丙援用時效。第一審判決丙勝訴，甲上訴。本判決考量甲買受本件土地後，始終居於買受人的身分與乙、丙互動，只因尚未退休而實際上暫無申請轉用許可的必要，且本件土地獲得轉用許可的條件尚不成熟，所以一時未行使許可申請協力請求權，並不算無理；而丙已經受領買賣價金320萬日元中的300萬日元，直到最近仍對外表示本件土地是甲的等情況，判示丙的援用時效，實質上是打算收回本件土地，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濫用，不應准許。

7. 東京高裁平成7年9月27日判決[12]

原告原任職於其親族所經營的被告公司，於離職後請求返還其始於多年前以薪金預扣方式儲存在被告公司的存款（但9年之後原告即停止存款並已取回部分存款），被告主張自原告停止存款之日起算，時效業已完成，第1審因此判決原告敗訴。本件判決則認為由於該公司的員工存款是供作公司對外債務的擔保等協助經營的長期使用，除有特別需要外，要向公司請求返還，實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並不能認為原告是在權利上睡眠之人；且此項存款是由薪金直接預扣，是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被告並以之作為對外擔保之用，與單純的金錢借貸有所不同，且公司負有作為僱主必須應員工信賴適切管理此項存款的義務，所以判示被告的援用時效，顯然違背原告的信賴，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濫用。

8. 長野地裁佐久支部平成11年7月14日判決[13]

原告6人在被告公司服務，於離職後訴請被告給付在職期間的加班及深夜工作等的加班費，被告則主張原告起訴已逾2年而援用時效。法院考量原告在起訴前經由工會進行過數次交涉、斡旋、催告，並未在權利上睡眠；而憲法與工會法也希望工會不要動輒訴訟，期許勞資自主解決紛爭；且被告也瞭解原告並不持有計算其加班費等所需的資料，以致計算加班費數額等需要相當長的準備期間等情事，判示被告在原告起訴後2年4月才作的時效援用有違誠信原則，是權利濫用，不應允許。

9.橫濱地裁橫須賀支部平成14年10月7日判決[14]

本件原告等是受僱於日本政府，在美國海軍橫須賀基地工作的勞工，因罹患塵肺症，於平成11年7月7日以違反安全配慮義務[15]訴請日本國給付慰撫金，被告援用時效。本件判決指出：「時效制度的機能或目的，被說明為：（1）維持長期間繼續的事實狀態，是法律關係安定所必要；（2）在權利上睡眠的人（怠於行使權利的人），不值得法律保護；（3）由於舉證證明過於久遠的事實的困難，應該有允許以一定期間的經過來主張義務不存在的必要。援用時效，雖是債務人的權利，但債務人對債權人的未在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如果有可責難的事由，而參照債務人行為的內容與結果、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社經地位與能力，以及其他該案各種事實關係，如以時效期間的經過作為理由來使債權消滅，有應認為顯著地違反正義、公平、條理的特殊情事，而且，不容許行使時效援用權並沒有顯著違反前述時效制度的目的時，應解為時效援用是權利濫用而不應許可，而應許行使債權。」從而在審酌相關具體事由之後，認為時效雖已完成，但由於本件的僱用型態，是僱用人（日本國政府）與使用者（美國海軍橫須賀基地）分離的間接僱用型態，勞工遭受職業災害時，將難以判斷追究責任的對象，所以原告等對被告的權利行使，

（文轉三版）

註釋

1. 日本民法第145條規定：「時效非經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據為裁判。」
2. 判例時報（以下簡稱「判時」）755號，94頁。
3. 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30卷4號，554頁、判時819號，41頁、判例タイムズ（以下簡稱「判タ」）337號，176頁。關於本判決之評釋，參見溫俊富，時效抗辯與債權人的長期占用標的土地—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司法周刊，2015年4月10日、17日，第1742、1743期。
4. 家督繼承是日本舊時獨有的身分繼承制度，通常由長男為家督繼承人，單獨繼承全部遺產（以及戶主的地位）。
5. 依日本農地法第3條規定，農地買賣的所有權移轉，如未取得農業委員會或都道府縣的知事（首長）的許可，不生效力。買受人為使所有權得以有效移轉，對於出賣人便有請求協力申請許可的權利。
6. 判時984號，47頁、判タ403號，151頁。
7. 判時1079號，61頁。
8. 承攬人關於工事之債權，依日本民法第170條第2款規定，其時效期間為工事終了起3年。
9. 判時1175號，1頁。
10. 判タ556號，139頁
11. 依日本農地法第4條規定，農地若要轉為非農地使用，須依其面積大小的不同，經都道府縣的知事或農林水產大臣的許可；依同法第5條規定，以轉用為非農地使用為目的之農地所有權移轉，也須經相同的許可，否則無效。
12. 判タ907號，184頁。
13. 勞判770號，98頁。
14. 判時1821號，65頁。
15. 相當於我國民法第483條之1之「安全保護義務」。
16. 被告上訴後，東京高判平成15年5月27日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有事實上極為困難的障礙，被告的時效援用是權利濫用，不能允許[16]。

二、日本相關案例的分析

（一）限制援用時效的判斷步驟

日本在前述第1例案例出現之前，法院只處理過債務人以詐術欺騙債權人，使其未及時行使權利而在時效完成後援用時效，以及債務人請求債權人暫不行使權利而引起信賴，卻在時效完成後援用時效的案例[17]，這些都是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的一般習見類型[18]，適用上不生疑義。但本文第1例的債務人並沒有此類行為，法院若想摒棄債務人的時效援用，便不能不從「時效援用權」有別於其他權利的特殊性尋求突破。

法院果然從「消滅時效制度的本旨」下手，再從系爭債務的特殊性切入。申言之，法院闡釋消滅時效的本旨，指出：「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而從其所謂「原告是因對債務終能獲償懷有期待，才不進行催告，並非在權利上睡眠」的表述，可知法院也認為當權利人「在權利上睡眠」時，便有例外「喪失正當權利」的可能。準此，法院判斷是否限制時效援用的步驟，便是先判斷「請求權是否真相不明」，亦即被請求人的債務是否存在，若確有債務存在，則被請求人便不是消滅時效制度原則上保護的對象，此際便再進一步判斷請求人有無「在權利上睡眠」情事，以決定應否讓請求人例外「喪失正當權利」。如果認為請求人並非「在權利上睡眠」之人，法院便會以債務人的援用時效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而不予准許。

在本文所考察的各案例，被請求人都尚未履行請求人所主張的義務，所以法院判斷的重點，便落在請求人是否「在權利上睡眠」，亦即是否「怠於行使權利」之上。

（二）「在權利上睡眠」的判斷因素

日本法院在判斷請求人是否「在權利上睡眠」時，尺度相當嚴格，只要在主觀上或客觀上不能合理期待請求人及時行使權利，便有否定請求人「在權利上睡眠」的可能。而「不能合理期待」的原因，似可分為請求人對於不必行使權利有合理的「信賴」，以及請求人行使權利有相當的「障礙」。以下就各案例加以分析並歸納其更進一步的判斷因素：

1. 因債務或債務人具有可合理「信賴」的特殊性

由於某些因素，債務或債務人被認定為可合理「信賴」，因而難以合理期待債權人行使權利。如第1例與第2例。

在第1例，法院指出：「本件借貸發生在特殊的過渡期」、「本件借款是遂行領事職務所必要，對於領事官職務的遂行提供助力的人，應該盡力報答」，雖是藉此「債務的特殊性」，襯托出被告日本國政府援用時效的欠缺倫理上誠信，但可以進一步剖析的，應該是法院就此「債務的特殊性」，將原告的未及時行使權利解為：「原告是因對債務終能獲償懷有期待才不進行催告，並非在權利上睡眠」的背後思路。其思路當是：人民在兵荒馬亂的亂局之中，本於「先國而後家」的信念，對政府所為舒困義舉所生債務，政府在財政穩定之後，應當會如數清償；而不僅有此義舉的人民會對政府有此期待，社會大眾也會對政府有此期待，所以此「期待」並非一己的一廂情願，而是一種合理的「信賴」；只要有此「信賴」，便不能合理期待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

在第2例系爭的農地，是被告以保障原告老年生活及年幼弟妹的撫養及結婚費用為目的所贈與，而現在原告已年老，如許被告援用時效，當初贈與的目的便告落空；且由於被告已履行交付農地的義務，原告有地可耕，可能因認為被告會隨時配合辦理其餘手續而感到放心（也可能不知道必須進一步請求被告履行其餘義務）。由此債務的特殊性及債務人交付農地任由原告長年耕作，債務的履行被認為是可合理「信賴」的，故而難以合理期待原告及時行使權利，從而法院乃將原告的未及時行使權利評價為：「並非相當於可認為在權利上睡眠的情況」。

2. 債務人因有某些行動而可被合理「信賴」將會履行債務

在債務或債務人具有可合理「信賴」的特殊性之外，如果債務人有某些「行動」[19]而可被合理「信賴」為其將履行債務，日本實務仍可能認為難以合理期待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尤其在「債務人將標的土地交予債權人長年占用」的場合，債務人就有關標的土地請求權的時效援用，通常被認為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此除第2例之外，尚有第3例與第4例可以參考。

在第3例，判決指出：「甲及原告等從昭和26年以來，長期耕作系爭農地並負擔稅金，以及系爭農地確是乙所出賣給甲」，系爭農地的所有權人雖仍是賣方，但賣方已將系爭農地點交買方耕作，並由買方負擔稅金，賣方對雙方的買賣關係長年毫無異議。而在第4例，原告的被繼承人早已接受系爭土地的點交，被告與其被繼承人對於系爭債務的存在，在多次討論中均無爭議，且已作履行的準備，判決乃指出：「若要求甲對於本件承攬報酬適時請求或採行時效中斷措施，誠屬強人所難，而違反時效制度的本旨」，其思路當是：消滅時效制度的本旨，依第1例判決的闡釋，「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若要使權利人例外地「喪失正當權利」，則必須以權利人「在權利上睡眠」為要件；當債務人已將標的土地點交債權人長年占用，並對自己所負義務長年毫無爭議時，債務人既已引發自己將履行相關義務的合理「信賴」，再要求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便是強人所難；既不能合理期待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自無認債權人「在權利上睡眠」而使其例外「喪失正當權利」之餘地。

3. 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有相當的「障礙」

某些債務雖不具有可被信賴的特殊性，而債務人也沒有某些可被信賴的特性，或可被信賴為將履行債務的行動，而債權人的及時行使權利如果有主觀或客觀上相當的「障礙」，則日本實務仍可能因認為難以合理期待債權人行使權利，而不將其評價為「在權利上睡眠」。

當債務具有法律關係複雜，一般權利人不易辨明而及時行使權利的特性時，例如第5例，兩造所締結以原告支付被告60萬日元為條件，被告放棄將來對母親遺產應繼分的契約，是無效的契約，但一般人未必能夠辨明。而被告從來不曾主張契約無效或自己應繼分存在，後來才突然主張並提起訴訟，由於事先並無跡象，所以原告的主動及時行使權利實有相當的「障礙」，而不能合理期待。判決乃指出：「原告的不當得利請求權的主張，在被告提起的確認應繼分存在訴訟判決確定之前，處於事實上不能期待的狀態」，而不將原告評價為「在權利上睡眠」。

其次，在第7例，判決指出：「該公司的員工存款是供作公司對外債務的擔保等協助經營的長期使用，除有特別需要外，要向公司請求返還，實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並不能認為原告是在權利上睡眠之人；且此項存款是由薪金直接預扣，是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被告並以之作為對外擔保之用，與單純的金錢借貸有所不同」，強調本件債務與單純的金錢借貸不同。被告由原告薪金逕行預扣款項，以之作為對外擔保之用，實受到原告提供信用的恩惠；而此項員工存款既是協助被告經營的長期使用之用，事實上難以請求返還；原告與被告的經營者又有親誼。原告既有必須體諒被告經營情況的心理負擔，又有親誼上的顧慮，這些主觀或客觀上相當的困難，都是其及時行使權利的「障礙」，有此等「障礙」存在，便不能合理期待原告及時行使權利。

又，在第9例，判決指出：「由於本件的僱用型態，是僱用人（日本國政府）與使用者（美國海軍橫須賀基地）分離的間接僱用型態，勞工遭受職業災害時，將難以判斷追究責任的對象，所以原告等對被告的權利行使，有事實上極為困難的障礙。」就是因為本件債務具有「間接僱用」的特殊性，權利人不易辨明行使權利的對象，而有此相當的「障礙」存在，便不能合理期待其及時行使權利。

再者，在債務內容複雜，行使權利的準備較為費時的場合，例如第8例，判決指出：「原告在起訴前經由工會進行過數次交涉、斡旋、催告，並未在權利上睡眠；而憲法與工會法也希望工會不要動輒訴訟，期許勞資自主解決紛爭；且被告也瞭解原告並不持有計算其加班費等所需的資料，以致計算加班數額等需要相當長的準備期間」；法院強調由於本件債務內容複雜，訴訟的準備較為費時，有此相當的「障礙」存在，便不能合理期待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並將原告在起訴前經由工會所進行的未能合法中斷時效的交涉、斡旋、催告等等努力，作為其未在權利上睡眠的佐證。

最後，在第6例，買受人之所以買系爭農地，目的在退休後將該地變更為非農地使用，所以在退休之前並沒有申請農地轉用許可的必要，因此只辦理預告登記而允許出賣人及其繼承人無償耕作本件農地。買受人雖未於時效期間內行使許可申請協力請求權，但既已辦理預告登記，且始終立於買受人的身分與出賣人及其繼承人互動，出賣人及其繼承人一向不曾有不履行義務的表示，其繼承人在因時效完成而訴請塗銷預告登記之前，仍對外表示本件土地是買受人（買）的，買受人對於本件債務將可獲得履行的信賴，在此之前並未受到破壞。依前說明，有此信賴，實已足以否定買受人「在權利上睡眠」，本件法院表示：「實際上暫無申請轉用許可的必要，且本件土地獲得轉用許可的條件尚不成熟，所以一時未行使許可申請協力請求權並不算無理」，在「信賴」的基礎上，另指出買受人有行使權利的主觀與客觀上的相當「障礙」，而不能合理期待其及時行使權利。

參 結語

日本法院在審理消滅時效已經完成的案件時，極少立即對債務人的時效援用照單全收，大多盡力查明權利人未及時行使權利的原因，以判斷是否已到達可認為「在權利上睡眠」的程度，而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判斷是否接受債務人的時效抗辯。

而經由本文的考察與分析，可以發現日本法院在判斷請求人是否「在權利上睡眠」時，尺度相當嚴格，只要在主觀上或客觀上不能合理期待請求人及時行使權利時，便有否定請求人「在權利上睡眠」的可能。而判斷是否「在權利上睡眠」的因素，主要是債務或債務人的「特性」，與債務人的「行動」。申言之，當債務或債務人可被合理「信賴」為將能獲得履行或將會履行債務，或債務人的「行動」會使人生將會履行債務的合理「信賴」時，便不能合理期待債權人違反此項「信賴」去及時行使權利。又，在債務具有法律關係複雜，一般權利人不易辨明或行使權利的準備較為費時的場合，因行使權利有主觀或客觀上相當的「障礙」，所以也不能合理期待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

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法院即使認為權利人應被評價為「在權利上睡眠」，仍會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檢驗債務人的時效援用，如果時效援用的結果，造成明顯的不公不義，仍可能不許援用[20]。

在日本實務如此運作之下，日本的債權人便敢懷著信賴、期待及寬容的態度與債務人相處，而不致於因擔心時效完成而勉強進行一些暫無必要，甚至全無必要，徒然破壞社會和諧的訴訟。日本成為一個互信互諒、溫暖寬容的社會，日本法院實功不可沒，允宜作為他山之石。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註釋

判決，指出被告的時效援用與權利濫用並不相當，而廢棄原判駁回原告之訴。

17. 參見溫俊富，註3文。

18. 蓋任何權利，只要是以不誠實的方法所取得，其行使便因不合一般倫理上的誠信而不得為之；時效援用權自不例外。

19. 但此場合的「行動」，與債務人以積極明確的「行為」使債權人本於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例如交通事故肇事人明確要求等待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處理民事責任問題）仍有不同。

20. 限於篇幅，容以另文考察。

WEEKLY 司法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WEEKLY 司法周刊
每周出刊
歡迎訂閱
郵撥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